**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院字〔2021〕8号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预防医学科研实验中心安全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实验室管理，维护正常的科研、研发和工作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并结合预防医学科研实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引导师生员工树立安全观念，并能正确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控制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第二章 教育内容与形式**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其中，以预防教育为主，并结合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教育，本着保护人员、减少损失、明确责任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预防教育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可采用安全教育片、开设教育讲座、印制实验室安全手册、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事故模拟演练及其他形式。根据具体对象、专业，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教育与培训计划；组织学习典型事故案例，弄清事故原因和教训，联系实际制定加强安全工作的措施。

**第五条** 将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列为业务学习的内容之一，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中。

**第六条** 制定实验室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张挂宣传并由专人负责予以监督执行。

**第七条** 安全教育除了结合专业实验安全教育外，还应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融入各种教育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开展教育，防患于未然。

**第八条** 新进实验人员及学生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紧急突发事故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以及紧急电话（如110、119、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因工作需要换岗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对违反《预防医学科研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任一条款的实验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实验室准入资格半年。

**第九条** 对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公共卫生学院、预防医学科研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

安徽医科大公共卫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